

2  
3 訴願人 李○○

4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 1 月 8 日電子  
6 郵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 10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11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  
12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  
13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  
14 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15 二、次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16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  
17 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又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  
18 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准駁之行政處分者而言，至單  
19 純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是若無行政處分  
20 存在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政  
21 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111 年度抗字第 146 號裁定意  
22 旨參照）。
- 23 三、又按甄選過程乃契約締結前之準備程序，於甄選程序中所發出之  
24 簡章為要約之引誘，而報名甄選係要約，未錄取之公告則屬要約  
25 之拒絕，並非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最  
26 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四、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為不服 115 年檢察官助理筆試名  
28 單未列本人，就陳情案（編號 366136）補充關鍵事證，請求准予  
29 應試」為主旨之電子郵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30 署）檢察長信箱陳情略以，不服 115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名單未列  
31 本人，特補充關鍵事證舉證說明，請求准予「應試或暫准應試」  
32 等語。臺北地檢署爰於 115 年 1 月 8 日以檢察長信箱之電子郵件  
33 （下稱系爭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陳情本  
34 署 115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報名資格認定疑義一案，謹回復如  
35 下：……三、經查臺端檢具之報名資料為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  
36 研究所博士學位證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法律學分班歷  
37 年成績表，前者非屬法律或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後者則屬推廣教  
38 育性質，……並未授予學位證書，爰據以認定未符本次招考規定  
39 之報名資格。四、綜上，本署於本案報名資格之認定，係依現行  
40 規定辦理，並於招考簡章中明確載明，一體適用相同審查標  
41 準……」等語。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提起訴願。

42 五、查臺北地檢署之 115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拾、其他應注意事  
43 項：一、載明「錄用為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  
44 務……」等語，參酌理由三之說明，本件甄選過程乃契約締結前  
45 之準備程序，上開簡章為要約之引誘，而訴願人之報名為要約，  
46 未錄取之公告則屬要約之拒絕，並非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  
47 行為，自非行政處分。又查系爭電子郵件係臺北地檢署就訴願人  
48 114 年 12 月 29 日之陳情案件，向訴願人說明該署認定其報名資  
49 格之情形，核其性質僅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  
50 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  
51 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  
52 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53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54 主文。

55

5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7 委員 張介欽

58 委員 汪南均

59 委員 張玉真

60 委員 周成渝

61 委員 陳荔彤

62 委員 張麗真

63 委員 楊奕華

64 委員 沈淑妃

65

6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67

68 部 長 鄭 銘 謙

69

7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7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